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第

三次全市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3 日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工期:

- 1、项目包含 前期资料收集、普查调查等工作。
- 2、面积共计约___/___万亩。
- 3、具体的工作内容、工期时间、验收标准详见补充协议一。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提供项目所必须的基础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2、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负责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第三次全市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前期资料收集、普查调查等工作,包括调查古树名木的位置分布、树种、树龄、数量、生长势、生长环境和保护现状等。根据古树名木散生、群状分布的特点,按照普查技术规范要求,分类施策开展具体调查,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市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成果报告,构建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数据库

2、乙方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或造成的人畜事故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甲方规定普查时间,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甲方指定工作。

4、乙方对在本次工作中获取到的资料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在工作中获取到的资料信息用于该服务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结账方式

1、合同价款: 493000.00 元整(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元整)。该价格包括项目设备购置、人员工资、税金等费用。

2、结账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预付款 60%,即 295800.00 元整(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197200.00 元整(大写:壹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3、详尽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详见补充协议二。

第五条 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普查任务。

2、如遇不可抗拒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普查工作不能开展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协商不成，诉诸于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另外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等不可控制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开展普查，导致延误工期，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3、乙方工作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若未经甲方认可，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

4、乙方若私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价款并终止合同。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双方在合作期间形成的一切数据、成果项目一旦形成。其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无论合同的履行程度，乙方均应当配合履行交付，否则视为违约，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7、若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对甲、乙双方或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上述“不可抗力”为甲乙双方不可预料、不可避免，亦不可克服的如下事件：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即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投标文件及承诺书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签字：



时间：2016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账号名称：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50180380600000988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心怡路支行

时间：2016年10月23日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第三次全市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针对甲乙双方所签订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第三次全市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现补充如下：

一、工作内容

1、调查古树名木的位置分布、树种、树龄、数量、生长势、生长环境和保护现状等。

2、根据古树名木散生、群状分布的特点，按照普查技术规范要求，分类施策开展具体调查，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市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成果报告，构建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数据库。

二、工期时间要求

1、40 日历天

三、验收标准

1、合格；

2、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甲方：张润生
2026年10月23日

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第三次 全市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二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针对甲乙双方所签订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第三次
全市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现补充如下：

一、合同总价款为：493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元整（税率为6%，增值税专票）。合同总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的费用。

二、甲方支付乙方款项以财政资金是否拨付为基础，若财政资金不足，则付款时间及付款额度顺延至财产资金拨付充足为准，在此期间乙方不得计算逾期支付利息。

甲方：
2026年10月23日

